附件5：

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不得报考几种情形告知书

一、**根据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不得报考。**

二、现役军人不得报考。

三、**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四、被辞退（辞聘）未满5年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五、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报考。

六、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不得报考。

七、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报考。

八、**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报考。**

九、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

十、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十一、**聘用后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所列回避情形岗位的不得报考。**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上不得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相关情形，否则放弃考试资格，后果自负。（请在以下划线处原样抄写并签名）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